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75 号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根据自查结果更正上海千年 2018 年至 2022 年收入、成本，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、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、应收账款、信用减值损失等。你公司于 4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风险提示函的公告》显示，宁波局正在对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继续调查。

根据本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9.5.2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（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）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。本所于 4 月 30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74 号）向你公司提示了你公司可能存

在的重大违法退市风险。

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5 日晚间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未提示你公司存在可能触及“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”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风险，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前及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并对外披露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 年 5 月 5 日